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函〔2024〕299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海南赛区)暨海南省第十届“科创杯”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13个自贸港重点园区,各省、市县级产业园区,各大学、科研院所,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各创业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

按照工信部火炬中心《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4〕8号)要求,海南省科技厅将牵头组织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暨海南省第十届“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大赛遵循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原则,围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搭建“政、产、学、研、用、金、服、城”多向对接交流平台,发现优质企业和团队,发掘源头创新与早期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服务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重点产业

链高质量发展，支撑海南自贸港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区建设，助力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赛事安排

海南赛区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海南省科技厅，负责大赛具体组织、统筹、指导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落实比赛方案、组织机构、赛事费用等有关事项；负责牵头组织大赛，并加强对赛事的管理；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

大赛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五类行业方向，支持服务我省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赛道、新业态和新模式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分为报名参赛、正式比赛和推荐入围全国赛 3 个阶段。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正式比赛阶段分初赛、复赛和决赛 3 个环节，采用逐级遴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产生的优胜企业按一定比例推荐入围全国赛，初赛环节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比赛评选注重发挥创业投资专家作用。大赛正式比赛时间初步安排在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大赛整体比赛方案另行发布。

三、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推荐入围全国赛的企业须在海南赛区获评优胜企业。

6. 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报名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和报名。报名企业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坚持赛事的公益性，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大赛参赛注册截止日期和报名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20 日。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13 个自贸港重点园区，各省、市县级产业园区，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各创业服务机构等要积极向辖区内企业宣传大赛，认真做好辖区内企业报名参赛的组织工作，并为参赛企业提供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并完善对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二）大赛将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

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严格的项目筛选程序及公开透明的选拔机制，从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前景和竞争、管理团队、财务及融资等方面对参赛企业进行评价和打分。

（三）大赛各比赛环节评委由知名创投专家和行业技术专家等构成，所有评委均签署无利益相关承诺书。

（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在海南省科技厅官网公示各比赛环节的赛事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对赛事的监督。

联系人：海南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处 景春林

咨询电话：0898-65373956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景春林，电话：0898-65373956）